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及 補充包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包銷協議及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欣然公佈，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寄發，而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經修訂)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本公司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通函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乃視乎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股本重組及買賣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份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新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新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至五月三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五月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五日(星期四)
(對不合資格股東只寄發供股章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之結果.....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以新股票形式)

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六月二日(星期四)

本公告內列明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內就時間表所述事項所述日期均僅供指引，或會延遲或更改。供股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公告。

補充包銷協議

鑒於供股之建議時間表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根據上述經修訂時間表載列之相關日期修訂寄發通函日期及若干其後日期(包括最後終止時限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上述修訂外，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